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亚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兽舍丰容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兽舍丰容

建设地点：北京动物园

建设单位：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完成 2025 年兽舍丰容项目全部内容，对鸟苑红嘴山鸦及鹦鹉兽舍、美澳区兽舍、小猴馆新风系统改造、马来熊运动场丰容改造、朱鹮运动场丰容改造、长颈鹿外运动场丰容改造、大熊猫馆防护围栏改造共 7 处点位完成丰容改造，提升动物福利，优化展示效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任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总工期：3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2872811.25 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承包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强 (签字)

2025年 11 月 14 日

签字地点: 北京

承包人: 北京亚木生态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大华路甲 2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博文 (签字)

2025年 11 月 14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

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并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投标报价中不含水电费。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

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 其他:第9.1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0.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 (8)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 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3.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 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 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 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 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检查和返工

- 16.1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6.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4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5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1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 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文明施工

19、安全文明施工

19.1 安全施工

19.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9.2 文明施工

19.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9.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9.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9.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9.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9.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20、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___/___

21.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_

2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___/___

2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时

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0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5.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9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7、工程设计变更

27.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7.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

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7.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28、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 27 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29、确定变更价款

29.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9.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9.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9.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9.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0、竣工验收

-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0.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0.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0.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0.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0.1 款至 30.4 款办理。
- 30.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竣工结算

- 31.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 31.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1.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后，发包人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同时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31.4 工程结算价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

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2、质量保修

3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违约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3.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3.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3.5 其他：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

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 的违约金。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索赔

3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4.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4.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4.4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4.5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2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5、争议

3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C 方式解决。

A、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6.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7、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保险

38.1 工程开工前，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8.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8.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8.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9、保证担保

39.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9.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9.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0、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0.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合同解除

4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达10日，或者暂停施工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7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1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4、合同份数

4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 (2)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 (4)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7)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8)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

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9)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12)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4)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16)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7)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8)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9.3 承包人代表

9.3.1 承包人代表姓名：任亚彬

10. 进度计划

10.4 进度报告

10.4.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 其他要求：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13.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且承包人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后，本款下述原因仍然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申请延长工期。监理人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13.1 (7)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14.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4.3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无

15. 工程质量

15.1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无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1.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为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先进产品，并确保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

21.3.1 检验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 /

23.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款不再进行调整。
- (2) 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单价固定不变，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外的新工作量，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后可予以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少量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少量工作量可以证明事实的发生，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支付

24.1 预付款

24.1.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发票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5. 工程进度款

2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25.2 工程质保金支付

由承包人支付给采购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返还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27. 变更

27.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7.2.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_____ 无 _____

27.4 补充：_____ 无 _____

29. 变更的计价

29.2 变更计价的程序

29.2.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8 日历天内。

30. 工程竣工

30.1.1 竣工验收：_____ 合格 _____

30.1.2 竣工资料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纸)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供 3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及 3 套竣工图，提交时间为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竣工图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四份，其中包括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核约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承包人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做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1. 工程移交

31.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当天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 质量保修

32.1 质保期

保修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2 年）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32.3 保修费用

32.3.（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 天内对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损坏进行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争议

35.1 争议解决方式

35.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C 方式解决。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西城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9. 保证担保

39.1 预付款保证担保

3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39.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39.2.1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

39.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39.2.4 其他约定： /

39.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9.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39.3.4 其他约定： /

39.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39.4.1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 。

44. 合同效力及份数

44.2 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壹 份。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大华路甲 2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68390298

邮政编码：100044

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3682118

邮政编码：100005

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